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政慶 (02)2368-0816#267
電子郵件：zqwu@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0903003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處110年度第1次「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即日起至本(109)年6月22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8月15日修正發布之「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試行作業要點」，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與服務，以及體驗應用創新科技，藉此帶動我國新創事業發展。
- 二、本次補助作業係運用110年度預算，自即日起至本年6月22日止受理申請(以本處收文收件日為準)，申請時應檢具完整提案計畫書，申請補助採購之品項為本處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由新創企業供應之標的，詳細請參考新創採購官網(<https://www.spp.org.tw/spp/>)首頁/補助採購。
- 三、隨函檢附109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新創採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含提案計畫書相關附件)。倘有任何問題，請洽服務窗口陳小姐，電話：02-6607-2206，電子信箱：service@spp.org.tw。

正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